

证券代码：874844 证券简称：振森能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森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公司审慎核查，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拟对公司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的部分内容，更正内容均用楷体加粗字体标明。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下内容：

1、“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更正前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 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广州鲲鹏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9,300,000	29.52%	否	是	否	-	-	-	-	3,100,000
2	广州拓创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5,115,000	16.24%	否	否	否	-	-	-	-	5,115,000
3	彭勤	3,900,000	12.38%	是	否	否	-	-	-	-	975,000
4	肖家德	3,000,000	9.52%	是	否	否	-	-	-	-	750,000
5	江建	1,800,000	5.71%	是	否	否	-	-	-	-	450,000
6	广州市康熙健康 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	5.67%	否	是	否	-	-	-	-	595,000
7	王磊	1,500,000	4.76%	是	否	否	-	-	-	-	375,000
8	黄保江	1,200,000	3.81%	是	是	否	-	-	-	-	300,000
9	陈一晓	900,000	2.86%	是	否	否	-	-	-	-	225,000
10	佛山市森合通企 业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	2.38%	是	是	否	-	-	-	-	250,000
11	佛山市南海区新 动能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42,857	2.04%	否	否	否	-	-	-	-	642,857

12	莫淡胜	450,000	1.43%	否		否	否	否	-	-	-	-	112,500
13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428,571	1.36%	否		否	否	否	-	-	-	-	428,571
14	李国杰	300,000	0.95%	否		否	否	否	-	-	-	-	300,000
15	广东南控战新一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6	0.68%	否		否	否	否	-	-	-	-	214,286
16	上海汇鑫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6	0.68%	否		否	否	否	-	-	-	-	214,286
合计	-	31,500,000	100.00%	-		-	-	-	-	-	-	-	14,047,500

更正后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 份数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广州银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00,000	29.52%	否	是	否	-	-	-	-	3,100,000
2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15,000	16.24%	否	否	否	-	-	-	-	5,115,000
3	彭勤	3,900,000	12.38%	是	否	否	-	-	-	-	975,000
4	肖家德	3,000,000	9.52%	是	否	否	-	-	-	-	750,000
5	江建	1,800,000	5.71%	是	否	否	-	-	-	-	450,000
6	广州市康熙健康	1,785,000	5.67%	否	是	否	-	-	-	-	595,000

2、“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更正前内容：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更正后内容：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本次更正内容均用楷体加粗字体标明。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